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復牌季度更新
及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部信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a) 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28日（「**8月28日公告**」）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度報告；(ii)本公司股份之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所訂下之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v)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度報告；(vi)復牌進展更新；及(vii)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以及(b) 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2月2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山東紅日就山東法院行政裁定的後續行動、臨沂市政府發出的解除通知及山東紅日土地使用權拍賣進展（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
- (d)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及
- (e)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進展更新

自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季度更新公告以來之主要進展如下：

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整理待完成未刊發財務業績所需之尚欠資料及文件，主要包括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山東紅日的行政裁定及土地使用權拍賣相關資料。

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江西瑞昌法院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仍在對江西天瑞進行清算工作，公司目前正等候通知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進一步披露，核數師與本公司均確認，將江西天瑞剔除出合併範圍是適當的替代程序，目前該執执行程序正在進行中。鑒於江西天瑞早前已停止運營，預計從合併範圍中剔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山東紅日

(i) 行政裁定後續行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山東紅日認為單方面發出《退城入園協議書》解除通知為程序違法，已向臨沂市政府提出行政複議，要求撤銷解除通知、確認該行政行為違法、責令繼續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及舉行聽證。鑒於山東紅日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對行政裁定再審，臨沂市政府已通知山東紅日行政複議已中止。

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該再審申請，並於2026年9月18日進行了審理。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山東紅日尚未收到有關該再審的任何判決通知。

(ii) 土地使用權拍賣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山東紅日質疑對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並申請暫緩拍賣。該拍賣已被擱置。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山東紅日、本公司股東及境外債權人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制和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度業績、2025年年報、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A及13.92條相關事項更新

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公告所述，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物色並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期間已透過專業機構及其他渠道積極尋找，但由於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政府自2024年8月起對本集團實施不合理貿易限制，以及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上述因素均

令潛在候選人有所顧慮，加上市場對具經驗女性專業人士之競爭激烈，進一步增加難度及延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A及13.92條的要求。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鎂產品業務。

就肥料業務而言，如該等公告、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對持續資金與運營的挑戰，特別是羅莊區政府沒有切實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該等不履約行為嚴重限制了本集團獲取充足資源及融資的能力，因為潛在的貸款方和投資者鑑於相關債務尚未解決而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彈性受到顯著限制，進而削弱了其維持生產活動及推動增長計劃的能力。使肥料業務持續長期表現不佳，目前主要依靠品牌授權維持運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交易，鎂產品業務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復牌指引之遵守進展。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由2026年10月1日開始，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

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完全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停牌之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